

证券代码：874177

证券简称：鲁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永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,116,597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488,343.2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5 元人民币现金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400,000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天宇、王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